

A.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9月2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3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05–4108室。香港居民黎浩文先生(地址為香港西灣河太康街43號逸榮閣T7座16樓C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必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股本變動：

- (a) 於2010年9月2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繳足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初步認購人)，而該等股份其後於同日獲轉讓予浩邦投資。
- (b) 於2010年9月2日，本公司按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71,999股、9,984股、10,016股及8,000股新股份予浩邦投資、偉邦實業、澤輝投資及奕鑫投資。
- (c) 於2011年3月16日，本公司按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72,000股、9,984股、10,016股及8,000股股份予浩邦投資、偉邦實業、澤輝投資及奕鑫投資，作為自浩沙香港收購浩沙實業75%股權的對價，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該等配發及發行後，浩邦投資、偉邦實業、澤輝投資及奕鑫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144,000股、19,968股、20,032股及16,000股股份(構成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於2011年6月7日，本公司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6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而8,400,000,000股股份則尚未發行。除

根據本附錄「一 股東於2011年6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下列變動：

浩沙實業

於2011年1月14日，浩沙集團及浩沙製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集團向浩沙製衣收購浩沙實業25%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0.38百萬元。對價乃參考有關股權所代表的實收註冊資本而釐定。

於2011年1月14日，浩沙集團及浩沙香港亦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集團向浩沙香港收購浩沙實業75%股權，對價為於2011年3月16日，本公司按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72,000股、9,984股、10,016股及8,000股新股份予浩邦投資、偉邦實業、澤輝投資及奕鑫投資。

於股權轉讓後，浩沙實業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浩沙集團

於2011年3月16日，浩沙投資、林友容女士、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吳長達先生、許澤輝先生及曾少雄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浩沙投資向林友容女士、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吳長達先生、許澤輝先生及曾少雄先生收購浩沙集團的全部股本，對價為1.0港元。於股份轉讓後，浩沙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載者外，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4. 股東於2011年6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於2011年6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各方面均與書面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原因終止後：
 - (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11,198,000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數付清1,119,800,000股股份的股款，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2011年6月29日(或按彼等的指示的日子)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比例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量而定(盡量不涉及碎股)，該等根據書面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授權董事進行及簽立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相關或附帶的一切事宜及所有文件，並作出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i)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附錄「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步驟以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使其生效，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及因據此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應聯交所的要求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v)在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所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動；及(vii)簽署購股權計劃要約函；
- (c)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權利認購股份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權力除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任何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股份；

- (e)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c)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f)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上文(c)、(d)及(e)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2) 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該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1年6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其更多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本附錄上文「一 股東於2011年6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所佔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概無購回其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公司重組

為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業務，本集團進行了公司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分節。

C. 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由浩沙實業與施鳳連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7月30日的中文出資轉讓協議書及其中文補充協議，據此，浩沙實業以對價人民幣5.0百萬元向施鳳連女士轉讓北京雅莎的全部股權；
- (2) 由浩沙實業與許天室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7月30日的中文出資轉讓協議書及其中文補充協議，據此，浩沙實業以對價人民幣5.0百萬元向許天室先生轉讓上海浩特的全部股權；

- (3) 由浩沙實業、許煉鋼先生與施清麗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7月30日的中文出資轉讓協議書及其中文補充協議，據此，浩沙實業分別以對價人民幣3.05百萬元及人民幣0.03百萬元向許煉鋼先生及施清麗女士轉讓廣州穎昌的全部股權；
- (4)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製衣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1293226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5)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製衣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1130836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6)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製衣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1761057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7)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製衣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1765326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8)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製衣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1692654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9)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製衣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1128673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10)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製衣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1700486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11)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製衣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1335954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12)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
據此，浩沙製衣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
1692039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13)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
據此，浩沙製衣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
1708350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14)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
據此，浩沙製衣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
1148647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15)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
據此，浩沙製衣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
1134018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16)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
據此，浩沙製衣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
1712884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17)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
據此，浩沙製衣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
1744576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18)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
據此，浩沙製衣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
1298493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19)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
據此，浩沙製衣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
1132332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20)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
據此，浩沙製衣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
1266215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21)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製衣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991285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22)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香港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4905983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23)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香港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4905972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24)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香港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4861827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25)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香港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4905992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26)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香港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4653318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27)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香港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4905979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28)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香港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3297649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29)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香港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4653319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30)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香港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4905982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31)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香港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4905977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32)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香港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4905981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33)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香港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4905978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34)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香港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4905996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35)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香港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4905994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36)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香港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6613790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37)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香港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3106644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38)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香港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4905995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39)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香港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4905988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40)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香港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4742871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41)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香港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3297650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42) 由浩沙集團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12月1日的出讓書，據此，浩沙香港同意按零對價轉讓註冊編號1060073的澳洲註冊商標、註冊編號TMA 674,828的加拿大註冊商標、註冊編號004426871的歐盟註冊商標、註冊編號4932224的日本註冊商標、註冊編號40-0681645的南韓註冊商標、註冊編號01196517的台灣註冊商標、註冊編號3353479的美國註冊商標、註冊編號300252161的香港註冊商標、註冊編號300433160的香港註冊商標及註冊編號300686223的香港註冊商標予浩沙集團，所有商標均以浩沙香港的名義註冊；
- (43)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12月10日的中文資產轉讓確認協議，據此，浩沙實業及浩沙製衣確認(其中包括)，浩沙實業已於2010年7月31日轉讓若干機器及設備予浩沙製衣，對價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且不再進行面料業務；
- (44)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12月24日的中文土地房屋買賣合同，據此，浩沙實業同意按對價人民幣32.9百萬元向浩沙製衣收購晉江市一幅約17,151平方米的土地及位於該土地上約30,736.4平方米的經營場所；
- (45) 由浩沙實業與晉江三協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12月24日的中文土地房屋買賣合同，據此，浩沙實業同意按對價人民幣7.98百萬元向晉江三協收購晉江市一幅土地及位於該土地上的經營場所；

- (46) 由浩沙集團與浩沙製衣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1月14日的中文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浩沙製衣同意按對價人民幣30.38百萬元轉讓其於浩沙實業的25%股權予浩沙集團；
- (47) 由浩沙集團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1月14日的中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香港同意轉讓其於浩沙實業的75%股權予浩沙集團，對價為本公司同意按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72,000股、9,984股、10,016股及8,000股新股份予浩邦投資、偉邦實業、澤輝投資及奕鑫投資；
- (48) 由林友容女士、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吳長達先生、許澤輝先生、曾少雄先生與浩沙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3月16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林友容女士、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吳長達先生、許澤輝先生及曾少雄先生同意按對價1.0港元轉讓浩沙集團的全部股本予浩沙投資；
- (49) 由浩沙集團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6月11日的商標特許協議，據此，浩沙香港授予浩沙集團不可撤回、非獨家及免專利權費特許權使用相關商標；
- (50) 由本公司、SD Family Fund L.P.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6月14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SD Family Fund L.P.同意認購可以10百萬美元按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的國際配售項下的有關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
- (51) 不競爭契據；
- (52) 香港包銷協議；及
- (53) 彌償契據。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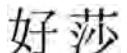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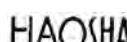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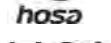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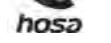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浩沙集團	澳洲	25	1060073	2015年6月11日
	浩沙集團	加拿大	—	TMA 674,828	2021年10月12日
	浩沙集團	歐盟	9, 25	004426871	2015年6月6日

<u>商標</u>	<u>註冊擁有人</u>	<u>註冊地點</u>	<u>類別</u>	<u>註冊編號</u>	<u>到期日</u>
	浩沙集團	日本	25	4932224	2016年2月24日
	浩沙集團	南韓	25	40-0681645	2016年10月13日
	浩沙集團	美國	25	3353479	2017年12月11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就向本集團轉讓下列由浩沙香港及浩沙製衣註冊的商標作出申請，並已獲浩沙香港及浩沙製衣授予不可撤回特許權按零對價使用該等商標，直至完成有關轉讓當日為止。

<u>商標</u>	<u>註冊擁有人</u>	<u>註冊地點</u>	<u>類別</u>	<u>註冊編號</u>	<u>到期日</u>
	浩沙香港	中國	03	4905988	2019年4月20日
	浩沙香港	中國	09	4905992	2018年9月6日
	浩沙香港	中國	14	4905994	2019年2月13日
	浩沙香港	中國	17	4905996	2019年12月20日
	浩沙香港	中國	18	4742871	2019年2月20日
	浩沙香港	中國	20	4905977	2019年2月13日
	浩沙香港	中國	21	4905978	2019年2月13日
	浩沙香港	中國	22	4905979	2019年5月6日
	浩沙香港	中國	24	4905981	2019年4月20日
	浩沙香港	中國	26	4905982	2019年5月6日
	浩沙香港	中國	27	4905983	2019年4月20日
	浩沙香港	中國	28	4861827	2019年10月6日
	浩沙香港	中國	40	4905972	2019年5月13日
	浩沙香港	中國	16	4905995	2019年2月13日
	浩沙香港	中國	25	4653319	2019年12月20日
	浩沙香港	中國	25	4653318	2019年1月6日

<u>商標</u>	<u>註冊擁有人</u>	<u>註冊地點</u>	<u>類別</u>	<u>註冊編號</u>	<u>到期日</u>
 HOSA	浩沙香港	中國	25	3297650	2014年4月6日
HOSA	浩沙香港	中國	25	3106644	2013年7月13日
 HOSEA	浩沙香港	中國	25	3297649	2014年4月6日
 好莎	浩沙香港	中國	25	6613790	2020年7月20日
 HAOSHA 浩沙	浩沙製衣	中國	03	1708350	2012年2月6日
 HAOSHA 浩沙	浩沙製衣	中國	14	1765326	2012年5月13日
 HAOSHA 浩沙	浩沙製衣	中國	17	1692039	2012年1月6日
 HAOSHA 浩沙	浩沙製衣	中國	21	1761057	2012年5月6日
 HAOSHA 浩沙	浩沙製衣	中國	22	1700486	2012年1月20日
 HAOSHA 浩沙	浩沙製衣	中國	24	1692654	2012年1月6日
 HAOSHA 浩沙	浩沙製衣	中國	40	1744576	2012年4月6日
 浩沙 HAOSHA	浩沙製衣	中國	09	1266215	2019年4月20日
 浩沙 HAOSHA	浩沙製衣	中國	18	1130836	2017年11月27日
 浩沙 HAOSHA	浩沙製衣	中國	24	1293226	2019年7月13日
 浩沙 HAOSHA	浩沙製衣	中國	26	1132332	2017年12月6日
 浩沙 HAOSHA	浩沙製衣	中國	28	1134018	2017年12月13日

<u>商標</u>	<u>註冊擁有人</u>	<u>註冊地點</u>	<u>類別</u>	<u>註冊編號</u>	<u>到期日</u>
 HAOSHA 浩沙	浩沙製衣	中國	25	1335954	2019年11月20日
 HAOSHA 浩沙	浩沙製衣	中國	25	1148647	2018年2月6日
 HAOSHA 浩沙	浩沙製衣	中國	25	991285	2017年4月27日
 HAOSHA 浩沙	浩沙製衣	中國	25	1128673	2017年11月20日
 HAOSHA 浩沙	浩沙製衣	中國	16	1712884	2012年2月13日
 HAOSHA 浩沙	浩沙製衣	中國	25	1298493	2019年7月27日
 hosa	浩沙香港	台灣	25	01196517	2016年2月15日
 HOSA	浩沙香港	香港	25	300252161	2014年7月19日
 hosa	浩沙香港	香港	25	300433160	2015年6月3日
 浩沙	浩沙香港	香港	25	300686223	2016年7月23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u>商標</u>	<u>申請人</u>	<u>註冊地點</u>	<u>類別</u>	<u>申請編號</u>	<u>申請日期</u>
 浩沙	浩沙實業	中國	25	8793380	2010年10月29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u>註冊擁有人</u>	<u>域名</u>	<u>註冊日期</u>	<u>到期日</u>
浩沙實業	hosa.cn	2004年11月19日	2011年11月19日
浩沙實業	hosa.com.cn	2004年11月19日	2011年11月19日
浩沙實業	浩沙.網絡	2005年6月8日	2015年6月8日
浩沙實業	浩沙.公司	2005年6月8日	2015年6月8日
浩沙實業	浩沙.中國	2008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11日
浩沙實業	浩沙.cn	2008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11日
浩沙實業	浩沙.com	2009年6月21日	2012年6月21日
浩沙實業	hosa.mobi	2009年1月4日	2014年1月4日

通用網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通用網址：

<u>註冊擁有人</u>	<u>通用網址</u>	<u>到期日</u>
浩沙實業	浩沙	2015年9月12日

3. 本集團中國機構的其他資料**浩沙實業**

- (i) 公司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 業務經營期：由2005年10月25日至2055年10月24日
- (iii) 總投資額：人民幣128.16百萬元
- (iv) 註冊資本：人民幣121.5百萬元(繳足)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vi) 業務範圍：高檔織物面料織造及後整理程序；高級內衣、泳衣、健身服以及其他服裝及服飾、體育用品、橡膠製品及包裝製品(不包括漂染類別及受出口配額許可證管理的類別)的生產

D. 董事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均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通知不得在固定年期前屆滿。

各董事有權享有各自的基本薪金(可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酌情作出調整)。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的5%(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款項後但不包括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人年薪遞增及應付予彼的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千元
施洪流先生	1,040
施鴻雁先生	910
曾少雄先生	650
趙焰先生	650
麥建光先生	400
孫瑞哲先生	180
姚戈先生	180

除上述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董事酬金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付予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7,000元、人民幣596,000元及人民幣2,192,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估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及應由彼等收取的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3.63百萬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

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 的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悉數行使首次公 開發售前 購股權 後本公司經擴大的 已發行股本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¹⁾
施洪流先生 . .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²⁾	983,808,000	不適用	60.710 %
曾少雄先生 .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 ⁽³⁾	2,610,000 ⁽⁴⁾	6.085 %
趙焰先生 . .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3,800,000 ⁽⁵⁾	0.2345 %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無計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浩邦投資及偉邦實業由施洪流先生實益擁有49.851%。故此，施洪流先生被視為分別於浩邦投資及偉邦實業所持有的983,8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奕鑫投資由曾少雄先生全資擁有，故曾少雄先生被視為於奕鑫投資所持的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曾少雄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2,61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5) 趙焰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3,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就董事所知，預期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

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mall>附註</small>
浩邦投資	實益擁有人	864,000,000	54%
偉邦實業	實益擁有人	119,808,000	7.488%
施洪流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83,808,000	61.488%
澤輝投資	實益擁有人	120,192,000	7.512%
許澤輝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0,192,000	7.512%
奕鑫投資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	6%
曾少雄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6,000,000	6%

附註：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上市日期前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除本附錄「一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接全球發售(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除本附錄「一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一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一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就包銷協議而言外，名列本附錄「一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一方中擁有任何權益。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一級經銷商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有助於激勵彼等於日後為本公司做出最佳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一級經銷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由日期為2011年6月7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所批准)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認購價為較發售價折讓20%；

(b)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5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2813%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c)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上市日期首周年後的任何時間..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上市日期第二周年後的任何時間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上市日期第三周年後的任何時間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d)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

(e)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須於2011年6月7日起五年內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20,5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61名參與者有條件授予購股權，可據此按較發售價折讓20%的行使價認購合共20,500,000股股份 (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13%，未計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購股權已於2011年6月7日各以對價1.0港元授出，上市日期前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在內合共61名僱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

該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的各項購股權所有詳情)列載如下: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悉數行使首次公 開發售前購股權 份數目	悉數行使首次公 開發售前購股權 後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百 分比 (附註)
董事				
趙焰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市金匯南路91弄17號901室	3,800,000	0.2345 %
曾少雄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北側曾坑段豪富廣場 3樓1006室	2,610,000	0.1611 %
小計:			6,410,000	0.3956 %
高級管理層				
黎浩文先生	本公司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	香港西灣河太康街43號逸榮閣T7座16樓C室	600,000	0.0370 %
陳瑞先生	浩沙實業的銷售總監	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中路60號遠洋國際中心 C座2403室	1,200,000	0.0740 %
張鼎雄先生	浩沙實業的運營總監	北京市朝陽區管莊京通苑14-1807室	1,000,000	0.0617 %
劉同皆先生	浩沙實業的生產總監	福建晉江市深滬鎮華山工業區	300,000	0.0185 %
溫泉先生	浩沙實業的產品 研發部總監	北京市朝陽區化工路3號	300,000	0.0185 %
小計:			3,400,000	0.2097 %
其他僱員				
唐丹宇女士	浩沙實業的市場總監	北京市朝陽區遠洋天地63號樓1003	500,000	0.0308 %
施麗君女士	浩沙實業的 財務副總監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洪蓮西里(嘉盛豪園)52號504室	1,560,000	0.0963 %
林樂攀先生	浩沙實業的大區經理	上海市徐匯區羅城路651弄8號501室	560,000	0.0345 %
歐陽文新先生	浩沙實業的大區經理	廣州市天河區華觀路1402號華南禦景園A1座402	660,000	0.0407 %
李文良先生	浩沙實業的大區經理	四川省成都市嶽府街大發百度城7-17號	600,000	0.0370 %
劉燕萍女士	浩沙實業的大區經理	湖北省武漢市地質大學生家屬區A棟205號	300,000	0.0185 %
田曉光先生	浩沙實業的大區經理	遼寧省瀋陽市大東區竹林小區15-1-6-3號	300,000	0.0185 %
許路先生	浩沙實業的大區經理	北京市大興區西红門興海家園星苑10棟3-302	300,000	0.0185 %
夏禮平先生	浩沙實業的大區經理	河北省石家莊市槐中路石門小區紫景園12-2-602	440,000	0.0271 %
黃晨曦先生	浩沙實業的大區經理	安徽省合肥市甯國南路靶場路交口景程花園3#樓1001	250,000	0.0154 %
藍峰先生	浩沙實業的大區經理	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解放大道2805號 美聯公園前6棟1單元7樓702號	150,000	0.0092 %
陸曉華先生	浩沙實業的大區經理	湖北省武漢市漢口姑嫂樹閻眼崗53-6-4-1	100,000	0.0062 %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悉數行使首次公 開發售前購股權	
			份數目	(附註)
朱辰輝先生	浩沙實業的區域經理	北京市通州區故城東路新華小區5#-241	50,000	0.0031%
武東先生	浩沙實業的區域經理	湖南省長沙市芙蓉區芙蓉苑戊區3-404	50,000	0.0031%
李雄兵先生	浩沙實業的區域經理	湖北省武漢市漢來廣場仁愛樓1503	50,000	0.0031%
歐陽春龍先生	浩沙實業的區域經理	貴州省貴陽市南明區觀水路一期美域園1-2-17A-2	50,000	0.0031%
周慶先生	浩沙實業的區域經理	陝西省西安市新城區公園北路71號4號樓1單元6樓	50,000	0.0031%
申然先生	浩沙實業的區域經理	吉林省長春市天富家園8棟506	50,000	0.0031%
王軍先生	浩沙實業的區域經理	北京市豐台區南頂村32號樓1908室	50,000	0.0031%
許秀瓊女士	浩沙實業的商品經理	北京市通州北苑新華聯錦園8#522	100,000	0.0062%
齊曉凱先生	浩沙實業的商品經理	北京市朝陽區十裡堡一號炫特嘉園7號樓706室	100,000	0.0062%
馬俊秀女士	浩沙實業的商品經理	北京市朝陽區勁松二區221樓1門11號	50,000	0.0031%
李晶女士	浩沙實業的培訓經理	北京市朝陽區太陽星城金星園2號樓5095室	100,000	0.0062%
宋明先生	浩沙實業的工程經理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開發區燕昌路東側，盛林木業加工場 南側頤園15-2-2303	100,000	0.0062%
彭丹榮先生	浩沙實業的市場 推廣項目經理	上海市古北路530弄70號704室	200,000	0.0123%
施養達先生	浩沙實業的採購經理	福建晉江市深滬鎮華山工業區	100,000	0.0062%
汪善庭先生	浩沙實業的技術員	福建晉江市深滬鎮華山工業區	30,000	0.0019%
程軍先生	浩沙實業的技術員	福建晉江市深滬鎮華山工業區	30,000	0.0019%
郭麗玉女士	浩沙實業的設計師	福建晉江市深滬鎮華山工業區	30,000	0.0019%
陳曉勤女士	浩沙實業的設計師	福建晉江市深滬鎮華山工業區	30,000	0.0019%
陳毓女士	浩沙實業的人力資源 經理	北京市朝陽區農光南路28號樓305	200,000	0.0123%
邱爽先生	浩沙實業的行政經理	北京市通州區北苑1號院A座1202	50,000	0.0031%
李雄水先生	浩沙實業的人事 行政經理	福建晉江市深滬鎮華山工業區	100,000	0.0062%
朱莎女士	浩沙實業的營銷 財務經理	上海市寶山區共富四村101號3樓301室	260,000	0.0160%
洪維洞先生	浩沙實業的工廠 財務經理	福建晉江市深滬鎮華山工業區	660,000	0.0407%
卜玉君女士	浩沙實業的成本主管	福建晉江市深滬鎮華山工業區	50,000	0.0031%
柳幼紅女士	浩沙實業的工廠 會計主管	福建晉江市深滬鎮華山工業區	80,000	0.0049%
邱榮芳先生	浩沙實業的信息主管	福建晉江市深滬鎮華山工業區	100,000	0.0062%
林彩虹女士	浩沙實業的管理 會計主管	北京市朝陽區小關北里1號樓3-101	50,000	0.0031%
孔令豪先生	浩沙實業的品控部 經理	福建晉江市深滬鎮華山工業區	100,000	0.0062%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份數目	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
王志雲女士	浩沙實業的技術部副經理	福建晉江市深滬鎮華山工業區	50,000	0.0031%
高子書女士	浩沙實業的生產分部經理	福建晉江市深滬鎮華山工業區	50,000	0.0031%
小計：			8,690,000	0.5364%
一級經銷商股東				
施文種先生	不適用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長青北里74號701室	200,000	0.0123%
施建德先生	不適用	武漢市萬松園街小區31棟1單元602室	200,000	0.0123%
吳長杭先生	不適用	北京市宣武區馬連道路14號	200,000	0.0123%
施文西先生	不適用	四川省成都市桂王橋南街50號2棟4單元	200,000	0.0123%
施鳳連女士	不適用	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內大街181號	300,000	0.0185%
許天室先生	不適用	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龍玉村龍湖亭北區192號	200,000	0.0123%
許煉鋼先生	不適用	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龍玉村龍湖亭北區187號	200,000	0.0123%
楊國喜先生	不適用	陝西省西安錦園新世紀A-17/2單元17-0903	100,000	0.0062%
趙公民先生	不適用	河南省經濟技術開發區29號13號樓3單元6號	100,000	0.0062%
羅烈鴻先生	不適用	浙江省杭州市朝暉路綠洲之馨1-2-1502	100,000	0.0062%
王建成先生	不適用	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乙12號德源花園 (天辰大廈)1605室	100,000	0.0062%
周平先生	不適用	貴州省貴陽市南明區山水黔城5組團5棟3單元1601號	100,000	0.0062%
小計：			2,000,000	0.1233%
總計：			20,500,000	1.265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813%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將會對股東的持股造成約1.265%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造成約0.0026港元的攤薄影響，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每股盈利將由約0.2062港元攤薄至約0.2036港元。然而，由於購股權的行使期不超過5年，故對每股盈利造成的任何該等攤薄及影響將橫跨數年。上市日期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致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股份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載列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批准的其他百分比。

附註：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G. 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由股東於2011年6月7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由董事會於2011年6月7日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協助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表現、發展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彼等的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讓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

2.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諮詢人、商業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e)段所述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上述人士指「合資格人士」。)

3.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因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條件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該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發送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刊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c)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任何其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出有關上限，則不會根據上述各項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 各名參與者享有配額上限

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直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

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要約日期。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由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 向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首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b) 在不影響上文(a)分段的一般性原則下，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按每次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再次授出購股權與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載有下文(c)分段所規定有關資料的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而於該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c) 本公司根據上文(b)分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i) 將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大會前訂定，而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時，會以提出再次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及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8. 最短持有期限及歸屬

- (a) 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惟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具體規定任何有關最短期限。
- (b) 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會涉及不超過十年的歸屬期，因購股權持有人而異。於歸屬期屆滿時，股份將視為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承授人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概無需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9. 要約期間及接納數目

只要授出的購股權並非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獲接納，則要約授出購股權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期間內可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本公司於購股權要約須接納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天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要約函複本(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書)及有關授出的對價1港元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時，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由合資格人士接納。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退回。

只要所獲接納的是於聯交所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以及此數目明確列於購股權授出要約函複本(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書)中，則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的

相關股份數目可低於所要約授出的數目。倘若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已獲不可撤回地拒絕。

10.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港元。

11.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須由董事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確定並知會建議受益人，且不得低於下列的較高者：

- (a) 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12.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而全數或部分行使(但若僅部分行使，涉及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予以行使。上述該等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接獲通知並(如適用)接獲我們審計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之後30天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 (c)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d)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

- (i) 倘若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時間內行使最高達承授人享有的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購股權；
- (ii) 倘若承授人除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行為不當而終止受聘的原因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是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於僱傭關係終止日期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有此情況，購股權須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比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起計的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所通知的較早時間及日期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為了或有關本公司的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議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時，亦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告，屆時各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下列各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1) 購股權期間(就任何特定購股權，此期間由緊接依照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後起計至董事釐定及知會每位承授人之日屆滿，惟此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但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2) 通知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3) 法院批准妥協或安排當日，

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動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通知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一天或其後從速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時間通過書面知會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支付給本公司，本公司繼而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將相關股份配發給承授人(此等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

13.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除非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屆滿後將不得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使10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的任何存續的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處理。

14.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下列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受本節「行使購股權」(d)(v)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的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不可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力償付其債務；或
- (e) 出現令任何人士採取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購股權計劃所述類別的頒令的情況；或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15. 調整

倘於購股權行使期內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就本公司參與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對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則本公司就此委聘的審計師或財務顧問須決定認購價、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所需的調整(或任何上述的組合)，惟在任何有關調整後，購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股權的比例須與調整前相同，而調整亦不得使股份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16.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獲得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後可以註銷，而該購股權持有人亦可獲授新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不得超過上文第(3)(a)段所列的上限，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授出。

17.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必須受限於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並與購股權持有人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在購股權持有人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就其購股權獲行使時獲發行的股份擁有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18. 終止

本公司(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不得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尚未屆滿的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可根據有關發行條款行使。

19. 轉讓

購股權屬於購股權持有人的個人權利，不得轉讓，惟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20. 修訂

在下段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的修訂，以及豁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而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載列的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訂)，惟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該日應獲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不得作出對購股權持有人有利的變動，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的事先批准，不得更改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和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外，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按上述方式更改後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21.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在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則購股權計劃隨即終止，且概無任何人士有權享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160,000,000股股份上市。

H. 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指稱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可能須繳付的稅項；

- (b) 根據或由於任何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作出或被視為已作出的任何財產的任何轉讓而可能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任何稅項索償；及
- (c) 由任何財產索償及／或任何其他債務索償(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或不遵守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違反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的企業間借貸或給予本集團董事的任何墊款)引起或與此有關的所有損害賠償、損失及負債，惟前提條件為：導致該等損害賠償、損失及負債的事件於上市日期之前已發生且承保人並無根據任何相關保單(如有)償付任何該等損害賠償、損失及負債。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在下列情況，各控股股東將毋須對稅項索償或負債承擔責任：

- (a)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合併經審核賬目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儲備或備抵；
- (b) 另一位人士已清償該等稅項或負債，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必就該人士清償該等稅項或負債而向該人士作出補償；
- (c) 本公司因上市日期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訂立或根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定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須就該等稅項或負債承擔主要責任；或
- (d) 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或全球任何地方的稅務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的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慣例於上市日期後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更而產生或引致的索償，或因上市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增加的索償。

中國股東已各自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目前各間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為本公司利益訂立彌償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就第75號通知的任何不遵守事宜所產生或就此產生的所有損害、損失及負債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能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113,47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6.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其可適用的範圍內)的一切適用的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8.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及
- (g)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清償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2)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